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443,483	10,683,575	(1,240,092)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6,241	2,336,208	(309,967)	(13)
其他資產		14,659,193	14,363,259	295,934	2
資產總計		26,128,917	27,383,042	(1,254,125)	(5)
流動負債		1,981,486	1,526,371	455,115	30
非流動負債		8,334,173	11,810,325	(3,476,152)	(29)
負債總計		10,315,659	13,336,696	(3,021,037)	(23)
股本		7,747,805	7,768,285	(20,480)	-
資本公積		617,579	605,975	11,604	2
保留盈餘		8,335,423	8,373,346	(37,923)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2,597,026)	(4,371,782)	1,774,756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103,781	12,375,824	1,727,957	14
非控制權益		1,709,477	1,670,522	38,955	2
股東權益總計		15,813,258	14,046,346	1,766,912	13
<p>增減比例變動達 20% 分析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及估列當期所得稅增加所致。 2. 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105 年營運資金充足，提前期償還部分長期借款所致 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主係 105 年度認列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140,190	2,826,519	313,671	11
營業成本	3,044,769	2,934,267	110,502	4
營業毛利	95,421	(107,748)	203,169	189
營業費用	552,899	463,763	89,136	19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980,475	(980,475)	(100)
營業利益(損失)	(457,478)	408,964	(866,442)	(2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6,639	(214,064)	750,703	35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79,161	194,900	(115,739)	(59)
所得稅(利益)費用	(69,355)	(18,421)	(50,934)	(277)
停業部門利益(損失)	-	-	-	-
稅後淨利(淨損)	9,806	213,321	(203,515)	(95)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 分析說明：

- 營業毛利增加：主係台北港和解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 營業利益及其他收益及費損減少：主係 104 年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致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及以及營業利益較本期增加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台北港和解退款及台北港固定資產減損損失迴轉所致。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減少：主係 104 年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其他收益較本期增加所致。
-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 105 年認列台北港和解退款收入及未分配盈餘加增稅增加所致。
- 稅後淨利減少：主係 104 年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其他收益較本期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829,306	414,899	96,839	2,341,044	-	-
<p>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 營業活動：主要是存貨去化順利，現金流入3.29億(原料)及處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現金流入2.75億元，及支付利息與所得稅共2.0億。</p> <p>(2). 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主要是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產生現金流入41.3億，及償還借款淨29.9億元產生現金流出。</p> <p>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p>					

(二)最近兩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 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0.94%	19.88%	5.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4.03%	59.60%	(42.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5%	0.24%	379.17%
<p>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p> <p>本年度淨現金流量為511,738仟元，主要係配合營運策略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p>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341,044	969,511	(504,970)	2,805,585	-	-
<p>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p> <p>依106年度內部預算，預估未來一年度營運狀況穩定，無資金短絀之情形。</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5 年度透過子公司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購買日本沖繩豐見城市豐崎土地 11,173 坪，取得價款約 14.69 億日圓。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管理階層基於公司營運或策略目標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相關單位提供專業資訊、彙總向權責主管提出評估建議，待投資議案產生後，再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之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做為管理階層進行投資決策之依據。

(二)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受到中國大陸經濟結構轉型及經濟成長率趨緩的影響，水泥產銷失衡效應顯現，使得中國大陸水泥售價近年大幅下滑，加上大陸子公司聯合水泥受限於石灰石外購的成本偏高，以及水泥磨 103 年初遭淘汰後，產品僅有毛利較低的熟料，這些因素肇致 105 年持續虧損。就此，嘉新水泥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上經過審慎考量及討論後，已決議解散清算聯合水泥，並估資產減損及解散清算相關費用。另外，台北港東砂保證運量訴訟案在 105 年底與台灣港務(股)公司達成和解，因此本年度台北港一散中心在營業外收支認列了港務公司退還歷年溢繳管理費收入，以及原提列設備減損之迴轉利益。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持續進行資產活化與開發，並積極尋求具開發潛力的投資案，包括大台北及高雄地區的土地資產，透過都更、合建等方式開發，多數（包括嘉新大樓、岡山廠、大崗山土地等）均已委請建築師或專業機構進行規劃，部分已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2. 海外資產開發持續，對於日本沖繩國際通案預計在 106 年動土開工；日本豐崎案預計將在 106 年委請建築師進行規劃設計。
3. 為支應以上各項工程及投資，預估至 106 年，需備資金(換算後)約新台幣 9 億元。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企業團主要的融資借款是長期借款，為了審慎處理利率風險的管理工作，本企業團不時檢討市場、企業團經營業務的需要及財務狀況，研判掌握利率走勢，以決定最有效的利率風險管理工具。依據目前經濟情勢，預期國內利率持平或微幅波動，對公司影響有限。

就國外資金需求，雖近期歐美各國已陸續採取調升利率或縮減資產負債表措施(減持債券等)，惟為防範借款利率繼續上揚及匯率變化之風險，本企業團因應措施如下：

1. 為規避匯率風險，對外投資項目所需資金以在當地銀行借款支應為原則，另對於資本支出，規劃以長期借款及增資為主以規避利率風險；
2. 海外之外幣存款，除了密切關注並持續追蹤相關資訊，於適當時機及條件下，作合適的避險外，同步配合投資項目資金需求，做最有效之配置。
為防範中國大陸潛存的通貨膨脹壓力，子公司聯合水泥公司對石灰石等原物料之採購，以適度搭配閉口合約的方式進行。惟該公司於 105 年底遭母公司決議解散，目前已進入清算程序，未來將不受相關因素影響。
為掌握經濟與金融情勢變化，本公司透過派員參與金融機構所舉辦之全球景氣展望、外匯避險工具、外匯交易和分析等課程，希望透過訓練，提昇同仁對利率、匯率變動時之風險敏感度與評估能力，俾進而提出風險回應措施，有效管理利率、匯率變動風險。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過高風險、過高槓桿投資。至於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政策，評估其風險，進而採取必要之風險回應措施。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子公司聯合水泥公司對水泥之品種、燃煤之效率、製程之改善等，均持續探討研究，以期提高生產效率與品質，惟子公司聯合水泥公司因未具備自有礦源，生產成本高漲，無法因應市場競爭，已連續三年產生嚴重虧損，且遍尋買家但無人接手，遂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第 40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聯合水泥解散清算案，目前已進入清算程序，因此未來將無相關的研發計畫及費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政府政策的變化是水泥行業面臨難以控制的系統風險，從 93 年後期以來因受中國大陸政府宏觀調控及產業政策等影響(104 年 12 月中國大陸召開之中央經濟工作會議訂出 105 年經濟工作五大任務一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降成本、補短板)，令水泥行情不定，然而企集團還是採取了一系列措施，減少

該風險對企集團產生的影響。

另外憑著豐富的行業經驗及責任履行方面的卓著聲譽，與相關部門保持著良好關係，及時全面地瞭解政策波動情況，有效正確地分析判斷出可能產生的影響，便於及時採取應對措施。

再則公司遇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時，諮詢律師、會計師事務所等相關專業單位的意見，請其提供建議或協助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達守法及降低公司之財務與業務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子公司聯合水泥公司積極配合大陸節能減排政策之推行，陸續推動餘熱發電工程已完工並投用及淘汰舊型水泥磨機等，以提昇能源效率。惟該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第 40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聯合水泥解散清算案，目前已進入清算程序，因此未來將無相關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無併購計劃；如遇有合適之併購方案，將對其投資效益與成本、相關之可能風險與報酬進行分析，並設想相關風險之因應措施，由此對於併購計畫做出綜合性的評估。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投資台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興建環保之煤倉與砂石倉，於 98 年 12 月正式營運後，已與台塑集團、台灣電力公司簽訂裝卸與服務契約，業務逐步上軌道，且與台灣港務公司有 35 年 5 個月之長期合約，前與台灣港務公司有關東砂北運保證運量爭議事，雙方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調解庭二審調解成立，風險較為可控制，預期將可逐步回收投資效益。

另與中聯資源公司簽訂台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合作儲運業務合約，第一階段工程已於 103 年 5 月竣工啟用，104 年及 105 年中聯資源公司中轉爐石粉量分別為 17.3 萬公噸及 21.6 萬公噸，年增率約 25%；本合約有效期限同於與台灣港務公司簽訂之長期合約。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之進貨及銷貨對象均為長期合作關係，且本公司一直在分散風險，不使其過度集中，故風險尚在管控當中。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尚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尚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公司與台灣港務公司間關於「台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東 13 至 16 碼頭出租契約」之東砂北運保證運量爭議事，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向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起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訴訟，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判決本公司勝訴，台灣港務公司不服該第一審判決於 104 年 4 月 2 日就本案向台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105 年 12 月 27 日雙方於台灣高等法院調解庭二審調解成立，追溯自 99 年 12 月 11 日啟動東砂北運砂石保證運量轉換機制，台灣港務公司並自 99 年 12 月 11 日起針對東砂保證運量溢領之款項加計利息退還於本公司。

前於 101 年因東砂北運運量大幅萎縮，本公司每年仍需依約支付東砂北運保證運量 595 萬噸之管理費，因而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提列臺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資產減損 673,340,494 元。今雙方就東砂北運保證運量爭議事達成和解，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 IAS36，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重新評估臺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減損測試，評估使用價值已超過臺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之帳面價值，以不超過未考慮減損前之帳面價值範圍內，認列減損回升利益 473,751,702 元。

2. 子公司江蘇聯合水泥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並已於 106 年初成立清算組及向鎮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備案，目前已進入清算程序。

3.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3 日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股東黃俊榮等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之民事裁定選派吳進成會計師為檢查人，本公司基於法令規定與公司治理要求，主動指派專人與檢查人聯繫，請檢查人就本件檢查之檢查範圍、作業期間、檢查方式、檢查報酬...等，提出具體書面敘明，以供陳報人提呈董事會審酌，及進行相關準備作業，本公司亦向法院陳報說明進度；後經吳進成會計師向法院聲請無法勝任檢查人工作為由，表明不願繼續擔任檢查人，嗣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 1 月 20 日裁定，吳進成會計師派任本公司之檢查人職務應予解任。

106 年 4 月 11 日再度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通知，聲請人黃俊榮等人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並於 5 月 5 日開庭調查，目前尚未獲法院後續決定。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尚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請參考本年報“陸、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附表。